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2818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

被告 李善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柒仟玖佰參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肆萬零貳佰零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向法商佳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佳信銀行）領用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即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預借現金，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如被告未依約繳款即喪失期限利益，渣打銀行有權請求被告一次還清欠款，並得請求被告給付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以年息19.929%計算之循環利息。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尚欠如主文所示之金額未清償。嗣佳信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磊豐公司），再經磊豐公司讓與鼎威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

鼎威公司），再經鼎威公司讓與豐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豐邦公司），再經豐邦公司讓與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阿薩公司），再經阿薩公司讓與債權予原告，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再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麗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書記官 陳怡如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220元	
合 計	1,220元	